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原　　告　蘇義添
住南投縣○里鄉○○村0鄰○○路000號
被　　告　黃俊銘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住南投縣○里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
謝月英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住南投縣○里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
黃欣儀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住南投縣○里鄉○○路000號
居南投縣○里鄉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
訴訟代理人　黃寶萱
住南投縣○里鄉○○路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投小字第226 號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 年9 月10日下午2 時52分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鄭煜霖
書記官　洪妍汝
通　譯　屠敏訓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原　　告　蘇義添
被　　告　黃俊銘
謝月英
被告黃欣儀
訴訟代理人　黃寶萱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、第436條之23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向偵查機關告訴他人犯罪，係訴訟權之正當行使，除明知無此事實而故意虛構外，不因被訴人嗣獲不起訴處分，即謂構成不法侵害名譽。

二、原告確於民國114年8月28日懸掛指摘被告違法搭建鐵皮侵占土地之布條（下稱系爭布條），被告據以提出刑事告訴，非憑空捏造；又依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114年11月17日土地複丈字第849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，被告之烤漆板、屋簷未占用原告之南投縣○里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其告訴非屬無據，難認被告明知無此事實而虛構。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7454號不起訴處分書僅以犯罪嫌疑不足為由不起訴，未認定告訴內容出於虛構，不得反推誣告故意。

三、原告就被告故意虛構事實誣告及其名譽受貶損等情，未能提出其他事證以實其說，故原告請求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書記官　洪妍汝

法　官　鄭煜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